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
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持有的东方梦幻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99,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据此编制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5日就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进行了审议。

现将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自2015年1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2日、2016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价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波动幅度为上涨42.59%，即剔除深圳综指（代码：399106）、创业板指（代码：399006）和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代码：399236）因素影响后，恒信移动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25.32%、26.00%和32.47%，超过该规定20%的标准。经董事会核查，在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内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中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该等人

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 股票停牌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4.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证券停牌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5. 2016年2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6. 2016年2月25日，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7. 2016年2月25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也作出承诺：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